

孝明天皇赤色十二章禮服之研究

王宇清



上衣正面

前置語

本文是筆者於本年——1994年7月27日至29日在大陸瀋陽參與「第十三屆國際服飾學術會議」，在開幕式後「專題演講」的講稿。與會學人計有我國（台灣及大陸各省市）與日、韓、歐、美各國來會的學人一百二十餘人。發表專題演講的有大陸「社會科學院」王紓、王亞蓉合作的「漢代絲綢織品的發現與研究」和本文，以及各國學人的論文23篇，內容豐富，發言踴

躍，成果輝煌。

此會議原名「亞洲國際服飾學術會議」，於1982年創會於台北，後改今名，已先後在中（台北）、日、韓、葡、英、美等國連開過十二屆次大會，發表過論文近171篇，業績卓著。

先是1980年，韓國邀請筆者到漢城舉行學術演講，受到學術界的熱烈歡迎，談笑風生，因而引起動機，當由筆者當年所倡建的「中華服飾學會」與「韓國服飾學會」出面聯絡日本同道，日人也就組成服飾學會，三會聯合發起籌創本會議。其宗旨：在於促進服飾教育文

化交流，服務於現代服裝設計師及服飾產業界，美化人生。日、韓兩國學人一致認同「中國文化圈」對服飾文化的先導地位，一致主張創會於中國。於是1982年在台北舉行首屆會議，自此由中、日、韓三國服飾學會輪流值年主辦，以至於今。今明兩年是我國主辦。今年為便利大陸學人參加，故在瀋陽召開。明年決定在台北開會，現已開始籌備，並將有其他的系列活動配合舉行。茲應《美育月刊》之約，發表本文。此亦可為明年此一會議的先導，仍希明師益友多多惠予支持和指教。為感。

一、孝明禮服之初識

日本皇室宮內廳藏有一套傳世珍物孝明天皇禮服（以下簡稱孝明禮服），其中多有世所罕聞的文史淵源，本題擬作深入的發掘、研究，以就教於同道同好。但必先就後列的專詞加以簡說，俾資便利溝通。

- (一)服章—服裝上的圖文。
- (二)章目—這些圖文的名目。
- (三)章次—這些服章排列的次序。
- (四)章數—這些服章的數量。
- (五)重章—同一章目的重複使用。
- (六)重行—同一章目多數上下縱疊成「行」。
- (七)重列—同一章目多數左右橫排成「列」。
- (八)等（階）—依服用者爵職的尊卑為準，「等」數愈多的，爵或職愈尊、愈高。

以上(一)、(五)、(六)、(八)是史書上習用的專詞。其餘是筆者所新造。

本文所要探研的是「孝明禮服」的衣、裳各一。此外尚有冠、履、佩三物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。

日本著名的期刊《日本之藝術》第26期〈服飾〉專號①載有上項禮服彩色與黑白圖片(P.2、26、27)及專文報導。復考《西宮記》②卷十七《歷世服飾考》③卷之三衣之部《日本被服史》④等也有相同的記載，并相互補充。（前二者似是《日本之藝術》的取材之源。這種孝明禮服，起始於嵯峨天皇「弘仁九年(818)仿自中國唐代。」孝明天皇崩逝於慶應二年(1866)——中國清同治五年。積時計1049年。但曾否中斷，此待另考。

上項禮服的造形和「服章」，等同中國古代帝王的「冕服」，其特徵

如後：

(一)造形—衣：曲領，大袖—內側弧形；不緝邊。中國的禮服，例須緝邊。裳：十二幅縫連一體、打褶，十二幅面，無裳袂，不緝。此與中國古禮服之裳必是後四幅、前三幅分製而合用以象徵陰、陽的規制不同。不分前後幅的裳，在中國是常服，不是禮服。

(二)色彩—衣、裳皆赤，異於中國。中國冕服的用色，除北周(557-581)多色各用，唐、宋、元(618-1367)青衣纁(土紅)裳外，其餘歷代都是玄衣(黑中隱赤)赤裳或纁裳。各有其尊天法地的精神涵義。在此不贅。

(三)服章—上衣八章：左肩日一，右肩月一，後領下北斗七星一。前身及後背，分別以龍、山、雉、火四章目各六、分別橫排成「列」，再下一列是雙虎夾一猴(成三)四組，施於衣的中縫之左右。計五列。另在大襟邊側繡兩雉。下裳的幅面：上下序、分以藻、粉米、黼、黻四章各十二，橫排成「重列」。兩袖前後，分繡龍頭向上的「升龍」各一，此龍不在「十二章」之列。中國所用的「星辰」是以織女星與北斗相組合，分列肩下之左右；孝明禮服僅用北斗，在領後。中國有「宗彝」，是以猴、虎分畫於宗彝(祭品容器)各一而併為「一章」，孝明禮服僅有猴虎而又減數不相匹對。這也是相異之處，如此必自有其理念與所採的過程。

二、十二章章的史源及其道德觀

「十二章章」的由來，在中國已有四千多年，起自虞舜時代(2255 B.C-2207 B.C)那時還沒有文字，顯是後人的追記。但經歷古承襲實施，這就凝聚了不朽的共識了。依據古代的《尚書》〈舜典〉記載，內含帝舜申言舜臣皋陶、大禹申言益稷——同是舜臣的謨劃——綜合起來說：「天子每五年公開巡察考查百官的政績一次，視其功績給以車輛、服裝的獎賞，分為五個等級，代表上帝酬庸和勸勵有功有德於民生樂利的人。」帝舜又說：「我要觀參古人的遺「蹟」：以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(雉)作為畫材，以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作為繡材——以此十二種五彩的圖文，彰施於五色的服裝，作為服裝制度——以賞有德有功。你們該當體認遵行。」——⑤這就是「十二章服」的始源。此後歷代照此仿行不絕，以至東傳日本，而成為「孝明天皇禮服」的規模十二章。

十二個「章目」的意義何在？參據《尚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諸古籍的「注」、「疏」，包括後漢鄭玄、隋顧彪、唐孔穎達、賈公彥、宋蔡沈等為時較早許多經師的釋說加以整理歸納，得其大要如後：

日、月、星辰—象照明無私。

山—象徵鎮定不驚。或說出雲為雨露，加惠萬物。

龍—象神奇變化，善於適應。

華蟲—(雉)象文采華美，文明有德。

宗彝—(祭禮中貯祭品的容器兩具)象孝、象芬芳事上之誠。分繪長尾猴，象智；繪虎，象剛武制物定亂。

藻—象有文，臨波，隨代而應。

火—象光耀，熱烈，向上。

粉米—象潔白；又象養民利眾。

黼—斧形紋，象堅強有決斷。

黻—形似兩「己」字相背，象背惡向善；又象君臣正、負相濟，或君臣有合離之義。

既然「孝明禮服」的服章全同於此，那麼圖文的精神涵義也必然相同了。只是孝明禮服免去「宗彝」此一器物而只繡猴、虎，這就短缺「象孝」、「象芬芳事上之誠」這一項涵蘊了。



上衣背面

三、章目章次之異制與重章

(一)章目章次之異說異制

前文章目中的「宗彝」、「粉米」各為一章，此乃依據《尚書》的原文和鄭玄等多人注、疏皆如此。但別有標前漢孔安國撰《尚書傳》⑥卻說：「日、月、星辰施之於衣，也施之於宗彝，宗彝和衣處於同一地位，宗彝不在章目之列，而分「粉」、「米」各為一章，仍十二章。復考史載後漢、魏、晉的制度實同於此。直到南朝梁武帝建國，這纔改為「宗彝」列為一章目，粉、米合併為「粉米」一章目。自此而後直到滿清，乃至中華民國初期政府頒行的祭服仍用此制，最後使用的年份是民國十八年(1929)⑦。上項孝明禮服乃傳自唐代，所以粉米合一而「猴虎」在目。

請特別注意：試請比對前文「孝明禮服」的服章「章次」與《尚書》原文列敘的章次并不相同

——孝明禮服將龍文調升在山文之上，火文調升在猴虎之上。實際自南北朝梁而下歷代規制皆是如此，唐制亦然。孝明禮服仿唐，故同於唐。原來這是鄭玄注《周禮》的調配重整，而被後世所接受。

先是《周禮·天官·司服》⑧載有六冕制度。據稱其中第一尊隆祭上帝的「大裘冕服」無服章；其次列有衮冕、鷩冕、毳冕、希（黼）冕、玄冕六等，皆依首章章目或衣色定名。鄭說：周制參採虞制，但有兩點修改：(一)是周將日、月、星辰用於旌旗，冕服僅用山、龍以次的九章，上開「五服」的章數分別是九、七、五、三、一章計五等。(二)是改變「章次」——升龍於山文之上，升火文於宗彝之上，而成為龍、山、華蟲、火、宗彝、藻、粉米、黼、黻。上述「孝明禮服」的「章次」正同於此——此乃仿自唐制。客觀研考鄭玄的改制確有充分的理由，如不改，便不能配合經文六冕的名稱而成其為可行的規制。後人接納鄭說而不移，實非偶然。

(二)「重章」的肇端與演進

孝明禮服的服章，自龍、山以次的九「章」，都是一物多數「重」疊使用，各為十二，這就是「重章」。這種規制，乃初創於北周(557~581)，爾後隋(589~617)唐(618~905)跟進改建另一「重行」之法。既而傳之日本而成為孝明禮服的景象。

據《隋書·禮儀志》：北周將《周禮》的「大裘冕服」化為六冕六色，無服章，分用於最高上帝及五方天帝、日月的祭典。此外具有服章的計為象冕、衮冕、山冕、鷩冕四等，分用於祭祖及次級各祭典和朝、公。所用的章目、章次，依於鄭玄。象冕服十二章，限用於皇帝。其餘的三等，同用於君臣，(請注意)而以「章目」的多少定其名稱和用途；依「章數」的多少用於不同爵、職的君臣。這種「章數」的多少，乃用「重章」方法以足成之；重章的章目由下向上取「重」。



下裳

例如「袞冕服」九個章目：上衣龍、山、華蟲、火、宗彝五章；下裳：藻、粉米、黼、黻四章。如是公爵所用，便此「目章」、「章數」相同，合計都是「九」。倘是皇帝所用，那就要衣重宗彝，裳重黼、黻，以符「九章十二等」一章目有九：章數十二之數；十二之數最尊，限用於皇帝。又如鷩冕服，原是華蟲以下七個章目，七個章數。若用於諸伯，便不重章。若用於皇帝，就要衣重華蟲、火、宗彝，裳重黼、黻，作成七章（七個章目）十二等（十二個章數）。餘皆類推。

隋(589~617)建國後，朝臣議評北周的衣重宗彝，裳重黼黻為「乃非典故」。既而帝服以日月分施左右「肩甲」，「當後領下而為星辰。又山龍九物各種行十二。」^⑩

《唐書·輿服志》說唐制冕服，在皇帝的「袞冕」條下，載有「龍山以下，每章一行，十二。」《新唐書·車服志》同樣說：「自山龍以下，每章一行為等，每行十二。」可知：唐制上承隋制「重行」的方式，不同於北周。如此十二個重行比肩排列，這就成其為孝明禮服之

所顯示的實況而同於唐制了。

只是中國這些古服沒有傳世的原物可資對證，不止是(1)由於歷代的軍政變亂而喪失；更有(2)中國的冕服，乃用於祭祀和重大的朝會、公務，古禮特尊祭服，敝壞了該焚燬之故。^⑪故無傳世物可資研證。

四、結語

綜結前文，孝明十二章禮服的規制，大體同於中國古代最尊隆的帝王冕服，原是承傳嵯峨天皇弘仁九年(818)仿自中國的唐代——時當唐憲宗元和十三年。自此承傳服用至孝明天皇之崩逝的慶應二年(1866)連同中斷的年代，計達1049年代。又後第二年——1868年，便逐步進入遷都東京、「明治維新」的時代了。

本人先是收藏載有本文資料的1983版《日本之藝術》的〈服飾〉專號，載有孝明禮服的圖、文。此次為本題研究，曾具日文專函，洽蒙我國教育部轉到駐日代表處轉達日本宮內廳，商請提供進一步之協

助，并蒙我代表處陳燕南、陸世雨兩位先生勞駕親赴宮內廳，面洽，因而獲得提供彩圖及影印文字資料，熱忱感人。其間又曾蒙日本文部省前教科書主審、現埼玉大學丹澤巧教授多方尋找資料。特此一併附言道謝。

註釋

- ① 東京、京都、奈良三所國立博物館監修，日野西資孝編。東京至文堂，1983.6.15版。
- ② 十世紀、平安時代、源高明改訂增補《故實叢書》，明治圖書，1993.6月版。
- ③ 明治時代、田中尚房改訂增補《故實叢書》收載，版本同②。
- ④ 日野西資孝著、家政學講座《被服史》收載，恒春閣1951.8.10版。
- ⑤ 《尚書》舜典、皋陶、益稷等篇。
- ⑥ 孔是前漢武帝時今文《尚書》專家。既而發現《古文尚書》，孔能辨認，帝命作傳。後因宮廷有變，未立於學官，又不幸失落。東晉梅賾冒孔偽造《尚書傳》，人以為真。後發現為偽，世稱「偽孔傳」。
- ⑦ 是年，曲阜祭孔子的禮服仍用此——應是最後一次的使用。日本東京開明堂印刷、山東文化研究會發行、日文《孔孟聖蹟圖鑑》頁50載有此圖。
- ⑧ 周禮初發現於漢武帝時，傳是作於周代初年的周公，或說是偽作。如此千古爭論不休，直到近世，這纔大體判定出於戰國期間兼通經濟、法律的儒生之手，材料有真，也有作者的添傳。張心激《偽書通考》，香港友聯出版社增修版為佳。
- ⑨ 見《隋書·禮儀志》北周條。
- ⑩ 《隋書·禮儀志》
- ⑪ 見《禮記·曲禮》及《隋書禮儀志》南齊條。